

彰化縣芳苑鄉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日程表(112.12.22修訂)

村 別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漢寶村	1月2日	上午天寶宮、下午鎮安宮	
崙腳村	1月3日	社區活動中心	
新寶村	1月4日	保順宮	
新生村	1月5日	北天宮	
草湖區	1月8、9日	保安宮	含草湖村、建平村
文津村	1月10日	村辦公處	
博愛村	1月11日	村辦公處	
和平村	1月12日	社區活動中心	
王功村	1月15日	朝範宮(地王宮)	
興仁村	1月16日	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村	1月17日	社區活動中心	
五俊村	1月17日	巡按府	
永興村	1月18日	復興宮	
路上區	1月19、22日	代天府	含路上村、路平村、三成村、福榮村
後寮村	1月23日	村辦公處	
頂廍村	1月24日	社區活動中心	
三合村	1月25日	社區活動中心	
新街村	1月26日	玄武宮膳宿堂	
芳苑區	1月29、30日	芳苑鄉公所	含芳苑村、芳中村、仁愛村、信義村
補申報	1月31日、2月1、2日	芳苑鄉公所	

- PS. 1、申報時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芳苑農會存摺(限申請人)
 2、土地重測(分割)者，請檢附新權狀正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可供釐清重測(分割)地號之地政資料。
 3、國有土地依規定須檢附有效期限租約並限由承租人申報，已重測者，請檢附國有財產局之釐整資料(檢附公文或相關釐整資料)。
 4、全國申報時間為自1月2日至2月2日止，農友得擇任一公所或農會申報，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
 5、本縣補申報期為6月15日至7月15日，得補辦理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6、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2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1次。
 7、申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四點。代耕者須檢附有效期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8、農民可自訂耕作期間，休耕期至少4個月，且限於同一年度內。請農友申報前預先作好本年度耕作措施規劃。
 9、耕作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或16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5日或最後一日(例：花生3/1-6/30或胡蘿蔔11/16-3/15)
 10、申報自行復耕(水稻)之農民，請農民先行填寫水稻收入保險授權同意(要保)書，或洽農會辦理投保事宜。
 11、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農民得變更耕作項目及耕作期間，開始後，無法變更申報。
 12、申報契作大豆(黃豆、黑豆)者，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